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代　理　人　方品堯
債　務　人　蔡勝安即風荷堂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請求利息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117,090元	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3%	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價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者，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